

收文編號：1110004727

議案編號：1110511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7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補助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管字第 11132605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決議 121 書面報告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「補助本部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」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—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一二一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書面報告

案由：111 年度本部「醫院營運業務」預算編列 39 億 0,593 萬 2 千元，為考量離島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，比本島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還高，恐增加醫院營運成本，而使得醫院產生虧損。爰此，要求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「補助本部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」。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金門地區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皆需運送至本島處理，費用相對較高一事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了解，臺灣本島醫療院所委託處理費用約為 3 至 5 萬元/公噸、清除費用約為 0.5 萬元/公噸；金門縣醫療院所委託處理費用約 3 至 4.2 萬元/公噸，清除費用約 15.6 萬元/公噸，顯示金門縣等離島地區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並無較臺灣本島高，主要差距在於清除費用（運費）。另經瞭解本部金門醫院清除情形，目前金門縣等離島地區醫療廢棄物為每週清除一次，因需由臺灣本島醫療廢棄物清除機構派遣專用冷凍/冷藏車辦理清除作業（船運航期約 2-3 天），且須配置專責人員，故其清除費用較臺灣本島為高。
- 二、為降低離島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「降低離島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方案研商會議」，依會議決議，可行方案有二：
 - (一)依行政院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」申請廢棄物後送處理運費補助，以減輕離島地區廢棄物清運費負擔。
 - (二)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，共同清除廢棄物以減少運費。
- 三、承上，經查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檢送「金門縣第六期(112-115 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(草案)，函請行政院審議，前述實施方案(草案)已包含「金門縣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清理補助計畫」，嗣後將依審查結果辦理。另查，本部補助金門醫院 110 年度「醫療營運維持計畫」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費 120 萬 4 千元。

四、復查本部醫事司業以 111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079A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依「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評估及輔導金門縣醫師公會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。另請該府協調所在地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，研擬結合當地清除業者將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至集中點，再交由本島處理機構運回本島處理事宜之可行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